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學士班師資生甄選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壹、正取名額 14 名，備取若干名。

貳、申請資格：

一、為 114 學年度 **分發入學之本系學士班一年級在籍新生**。若甄試名額申請人數未達總缺額時，則全部錄取；如申請人數超過缺額，則須依本系甄選要點第三點之學士班考試方式甄選。(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管道入學，並已繳交修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申請表者，無須申請此甄選)

二、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籍學生、運動績優學生、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及離島學生等，以上以外加招生名額身分入學者，如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於師資培育處公告期限內提出修習意願書及相關證明資料，專案報教育部申請外加師資生名額。

三、本校師資培育處通知：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6 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及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63514 號函，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保留該學年度經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予偏遠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爰本系師資生保留 2 名予偏遠地區學生，並得擇優錄取。偏遠地區保留名額若未足額錄取，名額得流用至一般名額使用。偏遠地區保留名額申請資格及應備資料請參閱「陸、偏遠地區保留名額」說明。

參、申請須知：

一、申請時間及方式：自 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至 2 月 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採線上送件申請，<https://forms.gle/D2bXJvghDSH5avMk9>。

二、申請須繳交資料：凡資料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申請。請將下列資料掃描合併成一份 PDF 檔案，檔案請務必清晰。

(一) 申請單(如附件一格式)；

(二) 一年級上學期成績單，登入 iNTUE 系統->教務資訊->成績單列印(網頁版)；

(三) 自傳，包含將來希望從事國小教職的意向，格式如附件二。

三、注意事項：

(一)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如在畢業後發現者，則註銷其已修習之教育學分；若取得學程資格者，則追究、註銷其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二)申請資料不齊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立切結書方式補繳資料。

(三)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系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肆、甄選程序：

- 一、由本系就申請者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核，資料表件齊全者始得參加面試。
- 二、初審通過名單、複審面試順序及試場：**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教育系網站。
- 三、複審面試時間：**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面試當日請準時入場，逾時即不得入場，並請攜帶學生證，以供面試報到時查驗。
- 四、決審：由甄委會依錄取標準之考生總分高低，審定後公布錄取名單。

伍、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 40%＋面試成績 60%。
- 二、資料審查成績 40%＝自傳 10%＋「一年級上學期學習成績」30%。
- 三、「一年級上學期學習成績」：採計大一上學期必修課程**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上)**，及本系開設之專門課程(學生自行擇優 3 門)，共 5 門課程之加總總平均。
- 四、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 五、同分參酌順序如下：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之「一年級上學期學習成績」；3.資料審查之自傳成績。
- 六、各項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七、錄取方式及標準：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及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成績高低錄取。

陸、偏遠地區保留名額：

*適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之學生：

- 一、申請資格：就讀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確屬教育部國民及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各該學年度認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累計就學年限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
- 二、請於申請時檢附「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如附件三格式)及佐證文件，請將申請書及佐證文件掃描合併成一 PDF 檔案，檔案請務必清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學士班師資生甄選 申請單

姓 名		學 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請申請者自行填入採計之本系專門科目，並依成績單填入成績			
序號	開課代碼	科目名稱	成績
1	1262	教育心理學(上)	
2	1263	教育概論	
3			
4			
5			
加總總平均(請自行計算)			
須繳交資料檢核 (請申請者自行檢核下列文件是否齊備並勾選)			
* ☐ 1. 申請表：已填妥相關資料並於申請人簽名處親自簽名； * ☐ 2. 一年級上學期成績單； * ☐ 3. 自傳(已簽名並填寫日期)。 ◎ 本人已詳閱甄選公告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甄選，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更、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同意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 ◎ 本人知悉，如錄取為 114 學年度教育系學士班師資生，將妥為安排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相關科目之修習，如日後無法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表規定學分，致影響自身權益，本人將自行負責。 ◎ 本人知悉，如錄取為 114 學年度教育系學士班師資生，將依學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規定，如日後未能完成規定檢核，自行負責。 ◎ 本人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			
申請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教育學系

學士班師資生甄選自傳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註 1.內容可包含家庭背景、求學、工讀(工作)經歷及將來希望從事國小教職的意向。

註 2.以電腦繕打，中文標楷體、英文 Times New Roman、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最多 7 頁。

申請人簽名：_____；日期： 年 月 日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字號： (四)戶籍地址： (五)連絡電話：
二、「 <u>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u> 」第3條情形： (請勾選)	☐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三、畢業學校	(一)高級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共__年__月。 (二)國民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共__年__月。 (三)國民小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共__年__月。 (四)合計偏遠地區學校就讀__年__月。
四、佐證文件	☐ 身分證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__件 ☐ 歷年成績單__件(申請人若無法依畢業證書具足符合累計就讀年限時繳交)

本人就讀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確屬教育部國民及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各該學年度認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並依填寫之就讀期間確實於該等學校就讀，累計就學年限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本人謄寫資料與繳付之畢業證書影本等資料均屬實，倘有不實，未符前開施行細則第3條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學生，則依規定取消教育學程錄取資格。

申請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